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泽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若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06-20
赎回起始日	2025-06-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6-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06-20

注：安信永泽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7月1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7月1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个自然日	1.50%
7个自然日≤L<30个自然日	0.50%
L≥30个自然日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楼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7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0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舒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04人，代表股份1,873,851,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53,250,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41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9人，代表股份20,600,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08%。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2人，代表股份20,832,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93%。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6,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4,088,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47,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19%；反对4,088,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62%；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19%。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6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反对4,090,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45,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09%；反对4,09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373%；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19%。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83,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4,08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79,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64,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35%；反对4,08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57%；弃权279,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7%。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056,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8%；反对5,498,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37,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836%；反对5,498,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946%；弃权296,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19%。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701,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7%；反对8,309,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84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8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749%；反对8,309,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81%；弃权841,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70%。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61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3%；反对9,067,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弃权165,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9,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20%；反对9,067,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259%；弃权165,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1%。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90,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1%；反对18,263,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6%；弃权98,5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70,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94%；反对18,263,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77%；弃权98,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8%。

8.《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602,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4%；反对9,140,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109,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82,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004%；反对9,140,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754%；弃权109,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2%。

9.《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609,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8%；反对9,138,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7%；弃权102,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90,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369%；反对9,13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691%；弃权102,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

10.《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49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4,17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17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78,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01%；反对4,175,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21%；弃权178,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8%。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0,420,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2%；反对12,53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弃权900,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01,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80%；反对12,530,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08%；弃权900,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12%。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0,528,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0%；反对12,463,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1%；弃权860,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08,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426%；反对12,46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282%；弃权860,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92%。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0,493,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1%；反对12,481,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1%；弃权87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7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84%；反对12,481,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156%；弃权876,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60%。

14.《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三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529,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5%；反对9,179,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弃权143,5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09,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491%；反对9,179,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620%；弃权14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9%。

1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64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6%；反对3,291,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91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26,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126%；反对3,291,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09%；弃权913,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且董事长已在会议上作出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鸿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增补胡润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舒谦

委员：邱文鹤、宋德星（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德星（独立董事）

委员：胡芹（独立董事）、赵建潮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芹（独立董事）

委员：余明桂（独立董事）、李鸿卫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明桂（独立董事）

委员：胡芹（独立董事）、胡润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52）。

（四）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八）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3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7人)			46.40	13.92	30%
合计(共37人)			46.40	13.92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9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1,138,646	139,200	201,277,84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辽腾验字【2025】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80,12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40,928.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